

宁波市烟尘防治管理办法

颁布单位：宁波市人民政府

文号：甬政(1996)5号

颁布日期：1990-02-12

执行日期：1990-04-01

时效性：

效力级别：地方规章

第一条

为防治烟尘污染，保护和改善大气环境质量，保障人体健康，促进经济发展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》和其他有关规定，结合本市实际情况，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

本办法适用于本市范围内拥有各种炉、窑、灶等燃烧装置及其附属设施的单位及个体经营者。

第三条

市、县（市）、区环境保护部门，是对烟尘防治实施统一监督管理的机关，负责组织本办法的实施。

各级计划、经济、规划、工商、劳动等部门，应根据各自的职责，配合环境保护部门做好烟尘防治工作。

第四条

任何单位和个人都有保护大气环境不受烟尘的义务，有对造成烟尘污染的单位 and 个体经营者进行检举、控告的权利。

第五条

烟尘防治管理实行排污许可证制度。排污单位必须向当地环境保护部门申报登记，领取排污许可证。

排污许可证实行年检验审，对达不到烟尘排放规定标准的，限期治理。

第六条

新增、更新、改造炉、窑、灶，必须落实消烟除尘设施和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使用的措施，并报所在地的环境保护部门审批。

第七条

在风景名胜区和需要特别保护的区域内，不准新设置燃煤的炉、窑、灶。在烟尘控制区内不得新设置手工操作的燃煤炉、灶。在规划居住区严格控制新建煤炉、窑、灶。

本市海曙、江东、江北区的中山路、药行街、江夏街、解放路、百丈路、人民路两侧禁止新设置燃煤炉、窑、灶。本市其他县（市）、区人民政府可根据当地实际情况划定禁止新设置燃煤炉、窑、灶的地段。

第八条

无排污许可证的单位和个体经营者，不得使用燃烧器械及其附属设施。

第九条

环境监测机构对炉、窑排放的烟尘实行年度监测。

烟尘控制区内的锅炉、工业炉窑按有关规定实行定期监测，并同时测试除尘效率。测试结果作为排污许可证年检验审的依据。

第十条

各种炉、窑排放的烟尘浓度，按照《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13271—91）和《工业炉窑烟尘排放标准》（GB9078—88）执行。

第十一条

对现有的各种炉、窑、灶，都应采取有效的消烟除尘措施，并制定严格的操作规程，加强操作管理，使烟尘排放达到规定的标准。

烟尘控制区内现有手工操作的燃煤炉、窑、灶，应当分期分批淘汰，逐步使用清洁能源（柴油、气、电），具体实施计划由环境保护部门会同经济综合主管部门负责下达，各有关部门组织实施。

第十二条

各种锅炉、窑炉、灶必须采用国家推广的炉型和除尘器，并采用无烟燃烧技术。

第十三条

烟尘排放达不到规定要求的，由环境保护部门按国家规定收取超标准排污费。

第十四条

对排烟装置及其附属设施不符合要求的，由环境保护部门根据烟尘控制区内外的不同情况和要求，提出限期治理意见，报同级人民政府决定。

第十五条

任何单位和个体经营者，不得销售、转移未经劳动、节能、环境保护部门鉴定合格的锅炉和消烟除尘设备。

第十六条

各种消烟除尘设施未经当地环境保护部门批准，不得闲置或擅自拆除。因燃烧器械和除尘设施损坏而冒黑烟或烟尘排放浓度超标时，应采取措施及时修复，同时立即报告环境保护部门。

第十七条

严禁在人口集中地区焚烧沥青、油毡、橡胶、塑料、皮革以及其他产生有毒有害烟尘和恶臭气体的物质；特殊情况下确需焚烧的，须报当地环境保护部门批准。

第十八条

违反本办法的，由环境保护部门按下列规定予以处罚：

（一）违反第五条规定，拒绝排污申报或者谎报的，处以3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。

（二）违反第六条、第七条、第八条规定的，新安装的炉、窑、灶不得启用运行，并处以20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的罚款。

（三）违反第十一条规定，烟尘排放超标的，处以5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。

（四）违反第十四条规定，对经限期治理逾期未完成治理任务的，除按国家规定加收超标准排污费外，可以根据所造成的危害后果，由环境保护部门处以5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罚款或者由作出限期治理决定的人民政府责令停业、关闭。

（五）违反第十五条规定，擅自销售或转移锅炉和消烟除尘设备的，处以销售价25%的罚款，并承担治理责任。

（六）违反第十六条规定，未经环境保护部门同意，擅自闲置或者拆除消烟除尘设施而导致烟尘超标排放的，处以5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。

（七）违反第十七条规定，未经批准焚烧沥青、油毡、橡胶、塑料、皮革等物质的，处以1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。

（八）拒绝环境保护监察人员现场检查或者在被检查时弄虚作假的，可处以3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。

第十九条

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的，可以依法申请复议或提起诉讼。当事人逾期不申请复议，也不向人民法院起诉，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，由作出处罚决定的机关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第二十条 本办法由市环境保护局负责解释。

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自一九九〇年四月一日起施行。

宁波市人民政府